



## 安全理事会

PROVISIONAL

S/PV. 3033  
21 January 1992

CHINESE

## 第三〇三三次会议临时逐字记录

1992年1月21日星期二,上午11点30分  
在纽约总部举行主席: 戴维·汉内爵士成员国: 奥地利

比利时

佛得角

中国

厄瓜多尔

法国

匈牙利

印度

日本

摩洛哥

俄罗斯联邦

美利坚合众国

委内瑞拉

津巴布韦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霍恩菲尔纳先生

诺特达姆先生

热苏斯先生

李道豫先生

波索·塞拉诺先生

霍谢卢·德拉萨比利尔先生

埃尔多斯先生

加拉汗先生

波多野先生

斯努西先生

沃龙佐夫先生

皮克林先生

阿里亚先生

曼本格韦先生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于一个星期内送交会议事务部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2号DC2-750室)。

上午11时45分宣布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1991年12月20日和23日的信件(S/23306、S/23307、S/23308、S/23309、S/23317)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要通知安理会我收到了加拿大、刚果、伊拉克、意大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毛里塔尼亚、苏丹和也门代表的来信,他们要求邀请他们参加安理会议程项目的讨论。根据惯例,我提议在安理会同意下并根据《联合国宪章》有关规定以及安理会议事规程第37条邀请这些代表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邀请,贝尔加塞姆·埃尔塔尔希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在安理会议桌就座;基尔什先生(加拿大)、阿杜基先生(刚果)、卡德拉特先生(伊拉克)、特拉克斯勒先生(意大利)、乌尔德·穆罕默德·马哈茂德先生(毛里塔尼亚)、哈桑先生(苏丹)和巴萨拉迈先生(也门)在安理会大厅为他们保留的席位上就座。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要通知安理会我收到摩洛哥常驻联合国代表1992年1月20日的来信如下:

“我谨要求安全理事会根据安理会议事规程第39条邀请阿拉伯国家联盟副秘书长阿德南·乌姆兰先生阁下在安理会讨论目前在其议程项目时在安理会发言。”

这封信已作为安全理事会S/23442号文件印发。如果我没听到反对意见,我将认为安理会同意根据第39条议事规程向乌姆兰先生发出邀请。

没有反对意见,就这样决定。

现在安全理事会将开始审议议程上的这一项目。安全理事会根据早先进行的磋商中所达成的谅解正在开会。

安理会成员面前有以下文件:

S/23306,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1991年12月20日给秘书长的信;

S/23307,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1991年12月20日给秘书长的信;

S/23308, 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1991年12月20日给秘书长的信;

S/23309, 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1991年12月20日给秘书长的信; 以及

S/23317, 美利坚合众国代理常驻联合国代表1991年12月23日给秘书长的信。

安理会成员国面前还有S/23422号文件, 其中载有由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所提决议草案文本。我要提请注意文件S/23416和S/23417,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于1991年11月20日和29日分别给秘书长的信, 以及文件S/23436和S/23441,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1992年1月17日和18日分别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第一位发言人是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战略工业部长贾达拉·阿·贝尔加塞姆·埃尔塔尔希先生。我向他表示欢迎并请他发言。

贝尔加塞姆·埃尔塔尔希先生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以阿拉伯语发言): 阁下, 首先请允许我代表我国代表团祝贺你就任本月安全理事会主席职务。你的工作要求有超常的智慧和耐心, 以及高度正义感。我们热忱希望你的巨大经验将启迪你和安理会, 赋予你们正义、真理和尊重法律的原则。

我们也还要对上月主持安理会的你的前任表示赞赏。

我也十分愉快地借此机会向布特罗斯·加利先生表示我们衷心的祝贺, 他刚刚就任联合国秘书长。除了加利先生的众所周知的能力和经验以外, 我们对他就任这一要职还感到十分自豪和是, 他所属的民族正是我们所属并引以自豪的民族; 他所来自的洲正是我们感到珍惜并是其成员的那一个洲。

我还要借此机会对前秘书长哈维尔·佩雷斯·德奎利亚尔先生表示赞赏, 赞赏他对国际和平和安全以及促进世界经济和社会发展所作的贡献。

我祝贺在今年初成为安理会成员的那些国家, 并对去年底成员资格期满的那些

国家表示赞赏。

我国欢迎召开安理会，尽管存在一些我在以下发言中将解释的事实。我们希望这一会议将有助于消除包围着其面前的问题的烟幕。有些人企图利用它来阻碍，和实际上歪曲我国的真正立场。我国欢迎召开安理会会议；在联合王国政府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的高级官员人士直接威胁要对我国使用武力以后，我们本来也打算要求举行一次会议的。

自从1988年泛美公司的飞机爆炸及1989年法国空运联盟的飞机爆炸以来，全世界都听到了许多传说。在各种时期，对各国或/和各种团体提出了指控，而不同的团体在不同的时候遭到指控，从而某些团体在被指控之后而被宣布是无辜的。

惨痛的洛克比事件发生后大约四年，联合王国和美国的调查人员突然对两个不同的对象提出了指控。苏格兰的结论对两个人提出了指控，而美国的指控则提出了两个人，和牵连一个国家以及该国政府的一个部门。

尽管苏格兰检察长的通告和美国大陪审团的起诉表面上是以四年认真的调查为基础的，但是双方均没有提供任何说明起诉的实证或证据。全世界各国的刑事法典均规定指控必须在得到实证或证据的支持才有效。没有这种支持性的实证或证据而提出的指控只能意味两种情况。首先，美国和联合王国的指控被认为是不庸置疑的最终判决，对此不允许有进一步的讨论：在提出指控时，两名利比亚国民已被宣布有罪了。这就意味着违背既定原则的一种新的法律规则：现在被告在证明无罪之前既已被认为是有罪的。

另一方面，支持这些指控的实证或证据并不确凿，指控的依据是猜测和毫无依据的行动。除其他内容外，它们的依据还包括一种说法，即1988年12月21日马耳他航空公司飞往法兰克福的第KM-180次航班上，载有一只无人认领的提箱。指控并称提箱内载有引起飞机失事的犯罪工具。这一说法毫无根据，所称的情况并不属实。马耳他当局已作了必要的调查，并得出结论，当日该航班飞机上没有无人认领的提箱。这是马耳他航空公司的结论，该公司是所指事件中最直接有关的方面。此外，曾任过大

会主席的马耳他外交和司法部长在马耳他共和国议会的发言中证实了这一结论。

在1991年12月17日发表了马耳他共和国总理和全体人民委员会秘书联合公报中,马耳他方面重申,

“调查结果证明,1988年12月21日马耳他航空公司飞往法兰克福的第KM-180次航班上没有无人认领的提箱”。

因此,指称是没有依据的,不能证明如此严重的指控。它们是以虚无的假设和设想为根据的,所以是错误的,因为以错误的论点为依据,其结论一定也是错误的。否认这一点,也就违犯了包括美国、联合王国和法国在内的所有国家在其本国宪法内所要积极保证的基本司法准则和保障。

我国对此两项指控的反应如何呢?我强调这不是司法判决:它们只是不具备任何调查性文件的指控,它们只附着着充满敌意的官方性声明,其中有些甚至以军事和经济侵略为威胁。实际上,美国通过采取不符合国际货币体系并违犯所有既定法律和规则的行动加紧了其经济抵制。尽管如此,我国还是认真地对待这一问题,并对两国的司法当局表明了应有的尊重。利比亚有关司法当局采取了下列步骤:

第一,他们任命两名地方法官进行调查。

第二,该两名法官根据1953年的利比亚刑事法程序开展了调查,因为这一问题所指的指控是,根据利比亚刑法典,两名利比亚人被认为犯了罪,而且根据事件所发生的国家的法律,他们也是有罪责的。

第三,利比亚调查人员与在苏格兰、美利坚合众国和法国的调查当局进行联系,索取调查的材料和实证,从而使其可以执行其任务。利比亚调查人员表示愿意前往这些国家,以了解调查情况,审查证据。他们主动提出与该三国调查人员进行合作。

但是由于联合王国、美国和法国拒绝转交调查材料,并拒交它们所掌握的证据,利比亚调查人员至今无法取得任何重大进展。

众所周知,不进行调查就不能提出控告,不经过公正审判就无从作出判决。这些

原则在所有法律中都受到尊重,包括美国、联合王国和法国等国的宪法。

第四,我国有关当局表示愿意接受调查人员参加调查。有关当局欢迎提出民事责任要求者的律师和人权组织的代表。

第五,尽管考虑到利比亚的国家管豁权,我国有关当局认为,所指称事件的国际层面可能使进行一次国际调查成为开始解决这一争端的适当手段。直到此时此刻为止,现有争端同人人宣称致力推行的法治毫不相干。相反,争端同不止一国涉入的多方面事端有关。我国有关当局甚至会欢迎设立一个中立的调查委员会或将该问题提交国际法院。

这些就是我国采取的行动和立场。

民众国已按照其有效法律和既定的国际法律和准则处理了为一法律性问题。

那末,另外一方或各方如何对我们坚信是合理和公正的这一立场作出反应?它们不仅加以拒绝,而且联合王国和美国进而要求引渡两名利比亚国民,以便在调查结束之前或甚至在这两人面对所受实际指控之前在它们的法庭中审判这两人。按照既定的国际准则这项要求不是很奇怪吗?尤其考虑到这项要求是具有悠久司法史的联合王国和把法律主权和对人权的保护当作首要理想的美利坚合众国提出的。这两国都是安全理事会的成员。

我国并非出自非法动机和目的或根据总人民委员会的任何政治决定来处理该问题。这个问题同利比亚国家无关,但涉及利比亚国民。只有司法机关有权按照有关指控和调查的既定原则和其它基本原则查证这一问题。司法机关是独立的,除了国内法和国际法之外,任何东西都不能够控制它,尤其是在它处理一个纯粹的法律问题时。

说了这一切,谁还能够声称我国未进行合作?我国已进行了合作,并且我们仍然准备在绝对尊重国际协定、既定准则、现行法律制度和人权的情况下进行最充分的合作。

我们认为,整个问题明白无误。对该问题的本次审查说明了什么问题?显然,如

果说安理会面前有必须处理的问题，这就是一个法律问题；这是一个与管辖权冲突有关的问题，是有关引渡要求方面的法律裁断的争端。

在第一个问题上，答案是清楚的。如果有管辖权冲突，这就是一个法律性质问题，国际法和国际公约规定了解决该问题的具体方法与途径。1971年《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所谓的《蒙特利尔公约》——第十四条规定：

“如缔约国之间对本公约的解释或适用发生争端，而不能以谈判解决时，经其中一方的要求，应交付仲裁。如果在要求仲裁之日起六个月内，当事国对仲裁的组织不能达成协议，任何一方可按照国际法院规约向该院提出申请书，而将争端交由该院受理。”

这一条不是规定了确保和平解决争端的实际程序和管制方法？

至于引渡方面的争端，情况一目了然。这方面有无数的先例，包括同美利坚合众国和法国有关系的先例。

我们面临的是一个法律问题。围绕这一问题的可怕现实不应使我们忘记这个事实。该问题的法律性质不容置疑，尤其是该问题涉及担任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的主要超级大国，而且它们比其它国家更加清楚地知道，安全理事会应当记住它在提出这方面的建议时还应考虑到《宪章》第三十六条第三款：

“凡具有法律性质之争端，在原则上，理应……依《国际法院规约》之规定提交国际法院”。

毫无疑问，这是一个纯粹的法律问题。毋庸置疑，安全理事会因此也不是一个审议该问题的主管机构。

安全理事会有资格审议的问题是明确的——即政治性的争端，而且争端各方尚未采用《宪章》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任何和平解决争端的方式。在这种情况下，安理会可请各方以这类和平手段解决其争端。我国经常宣布愿意进行谈判和接受调停和其他和平解决争端的方法。安全理事会至少应当呼吁其他各方对所表示的这种意愿作出有利的响应。

利比亚是一个资源有限的发展中小国。我们的目标是发展和提高我们国民的生活水平。利比亚认为,要这样做就必须把国际法统置于首位、实现和平、巩固正义和加强有效国际合作。因此,我们利比亚人真诚地致力于法统和法治。

我希望这不会动摇我们对国际新秩序概念的信心,我们设想安全理事会将在这一新秩序中,根据《联合国宪章》的原则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安理会如果通过这个决议草案,从而无视它面前的问题是一个法律性质的问题的事实,那将对世界所有各国的良知产生深远和极为不良的影响。这个论坛怎么可以接受根据一项尚无完整结论的调查而提出的决议草案?根据所有国家的宪法,在司法裁决确认之前,任何调查都还没有完整的结论。指控一个人--即使他是一国的官员--犯有该国也必然参与的罪行,这样做的法律根据何在?

众所周知,在各种法律体系中,核实个人作为自然人的责任是刑事法律中的一个主要问题。在断定国家应为他负责之前决定上述责任尤其重要,即使此人是该国的官员。

利比亚已经采取了许多项措施,安理会怎么还可以谴责利比亚没有反应?利比亚的立场已经得到许多组织的认可,如阿拉伯国家联盟、非洲统一组织、伊斯兰会议组织和其他国际组织,其中包括一些法律组织的决议就是证明。事实上,我国已经采取了一切可能采取的措施,包括安全理事会主席1988年12月30日声明中提到的各项措施,其中他吁请各国协助缉捕和起诉犯下此一罪行的人。

这个论坛怎能通过一项决议,敦促利比亚对非法要求作出充分和切实的答复,并请其他国家敦促利比亚这样做?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执行部分段落就是这么说的。我提醒安理会,已有三个国家要求利比亚,包括,公开它所掌握的有关该罪行的一切资料,其中包括所有有关人士的姓名,并准许它们同证人联络和使用其他文件及物证,包括定时器。这项要求意味着什么呢?按推理,它只能意味着调查还没有完成,因此调查当局还缺乏人证,需要有关人士的名单及物证。由此必须得出的结论是,这项指控缺少人证、物证。联合王国和美国拒绝把调查案卷交给利比亚和其他司法机

构,其主要原因就在于此。

这算一项什么指控?它至今仍在寻找物证、人证和据称在另一个国家掌握之中的资料。有一项索赔要求更是别出心裁,它干脆完全越过调查阶段、引渡要求和审判阶段。这三个国家所提出的情况假定下列情况已成事实:即调查已经完成--但这与事实不符,国为这三国还在要求资料和物证及审问证人;引渡已不成问题--这同现行法律有抵触;审判已告结束,这两名利比亚人已被公正地判决有罪;已经最终和明确决定,利比亚国家应对被告人行为负责;已根据最终和明确的刑事裁决作出民事决定,即利比亚国家必须支付赔偿,并要求安全理事会执行这一裁决。

以上各条假设有没有那一项已成事实呢?我认为,它们全都不仅违反我国的各项既定原则与准则,而且也违反世界所有各国,包括美利坚合众国的各项既定原则和准则。调查、指控、审判和拘留方面有一些基本原则和惯例。未经公正调查并收集充分证据前不得提出指控。人生而无罪;被告无罪,直至被证明有罪;未经公正审判不得定罪或处罚。

我愿再次重申我国的立场。第一,我国谴责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包括由国家赞助的恐怖主义。利比亚已肯定,今后再次肯定它决心采取一切行动、尽一些努力消除这种危险现象。我们愿承诺用国际社会所批准的任何措施同恐怖主义的祸害作斗争。

我国是一个小国,因此制止恐怖主义势潮,包括由国家赞助的恐怖主义,是我国既得和真正利益所在。我国还深信,保护民用航空应该得到世界上所有国家的特别重视与有效合作。

如你们所知,我国一直遭受破坏民用航空安全的犯罪行为之害,曾经并且一直强烈谴责摧毁两架泛美和法国空运联盟飞机。我们曾经表示过--今天再次表示--对受害者家属的同情。我国致力于揭露有关这些犯罪行为的全部事实。

第二,就美国和法国飞机被毁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进行的指控涉及法律纠纷。有关国家采取的措施往往以恣意的调查程序为形式,导致提出指控。今天通过

将这一纠纷提交安全理事会,使之从法律领域转到政治领域是没有道理的。实际上安全理事会没有审议法律纠纷的职权。《宪章》载有关于通过仲裁和适当法律程序处理这些纠纷的办法的明确条款。

第三,自收到起诉书后,我国重申其行使管辖权的决心,不仅依据国内立法,而且按照有关的国际公约。在此方面,已指派两名法官调查这一事件,他们已开始履行其职责。此外,我国已表示愿意与有关国家的司法当局进行合作。我们这样做完全是出于希望揭露所有事实和分清责任。我国已同意有关各方都参加调查程序,这一程序应在与有关国家的调查当局进行充分合作的范围内进行。

利比亚请求各调查当局向它提供他们所掌握的证据和文件,以协助调查的进行,但利比亚的这一倡议未得到积极的反应。

在利比亚采取了所有这些行动并提出了所有主张后,指责利比亚不进行合作,这有道理吗?利比亚所采取的行动是现有立法所规定的,并符合国际法。调查程序已经开始,两名被告将受审,以审查指控他们的证据。如果他们被证明有罪,他们将根据利比亚法律的规定受到惩处,利比亚的法律比其它多数现代刑法体系都要严厉。

有关法律当局本身将继续实施法律所规定的这些程序。以任何借口或以任何政治动机对利比亚司法机构的独立、公正和完整性提出质疑是没有道理的。任何层次的任何倡议都必须象我们所要求的那样经由利比亚法律主管部门或与之合作提出。

我重复指出,由于其他方面的不合作,由于它们拒绝转交其调查材料,在利比亚的调查未取得任何进展,这是令人遗憾的。实际上,这只能意味着实际上未进行任何调查,或者正如我们所指出的那样,调查有严重不足。

我要再次指出,这场纠纷纯粹是法律性质的,安理会应建议通过现有的各种法律渠道加以解决,不仅是在《联合国宪章》的范围内,而且根据有关的国际公约,例如上述1971年《蒙特利尔公约》的规定加以解决。根据该《公约》,尤其是公约第14条,并为了解决所提出的有关管辖冲突的问题,我国已采取了具体的切实可行的措施,并在致美利坚合众国和联合王国的正式函件中请求将纠纷诉诸仲裁。今天我国

在安理会面前请求邀请这两个国家立即与利比亚进行谈判，讨论商定进行仲裁和设立仲裁小组的程序。为确保纠纷的迅速解决，我们认为应为这些程序订立一个短暂和固定的期限。在这一期限之后，如果未就仲裁达成协议，这一问题将提交国际法院。

我国表示愿意立即与任何有关方面达成一项临时协议，一旦达成关于仲裁问题协议的期限到期，或者如果有关国家同意跨越仲裁和仲裁小组的程序在任何其他方便的最近日期诉诸国际法院。

鉴于这一点，这一纠纷怎么能被视作是一个政治纠纷？我们认为它不是，因为《宪章》第六章也阐述了实现和平解决的具体办法。安理会在先前的情况中是以这些办法为指导的。这一事项不应从不同于《宪章》阐明的任何考虑的角度来处理。利比亚从未威胁过任何国家。它不会做出危害和平与安全的行为。事实上利比亚正受到超级大国的威胁，正如1986年对它发动的侵略一样。利比亚仍然遭受着经济封锁、歪曲宣传和心理压力之苦。

最后，安理会工作的法律效力取决于它是否遵守《联合国宪章》的各项规定和妥善地执行这些规定。通过这场纠纷的各方参加对目前决议草案的表决便可以达到这一点是不可想象的。无视这一纠纷的法律性质，并且将它当作一个政治问题来对待，这就公然违反《宪章》第27条第三款的明确规定。

安理会有两个选择。它可以尊重《宪章》并遵循道德原则和国际法，或者它可以响应美利坚合众国和联合王国的这一不正当要求，这两个国家想要利用安理会作为在军事和经济上侵略一个努力摆脱经济落后状况的小国的掩护。我们完全相信，安理会各成员以及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将会捍卫《宪章》和国际法所阐明的原则，并尊重我国要求实施并遵守的公正和平等的原则。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战略工业部部长对我说的赞美的话。

名单上下一位发言者是阿拉伯国家联盟副秘书长阿德南·乌姆兰先生阁下。安

理会已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向他发出了邀请。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乌姆兰先生(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要祝贺你担任本月份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职责。我祝你成功地完成任务。我借此机会祝贺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先生被委以联合国秘书长的重任。我也祝贺安理会新成员。

我首先要向你，并通过你向安全理事会其他成员表示深切感谢给我这一机会代表阿拉伯国家联盟就审议中的重要问题发言。

阿拉伯国家联盟及其秘书长阿赫马德·埃斯马特·阿卜德尔·迈朱伊德一直怀着强烈的兴趣注意与涉及因1988年泛美客机被炸这一不幸事件而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提出的指控及威胁的局势有关的事态发展。

在过去的一个月中，阿拉伯国家联盟尽了一切努力，其秘书长与所有有关各方进行了接触，以便根据我们大家遇到此类危机时应当尊重和遵守的法律文书的条款达成和平解决。

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处要求所有各方实行克制，并且不采取任何可能在这一历史性关头加剧中东紧张的鲁莽行动。在这一历史性关头，为了在该地区实现公正、持久和全面的和平，所有国际和阿拉伯国家的努力、尤其是美利坚合众国的努力正在协调一致。

请允许我十分简略地公开表明阿拉伯联盟及其成员国的以下立场：

第一，阿拉伯国家联盟及其成员国特别全面地重视这一问题。因此，阿拉伯国家联盟谴责所有形式的恐怖主义，并要求作出大会先前讨论过的国际努力，以便处理国际恐怖主义问题及其后果以及对各种恐怖主义所负的责任，不论是犯罪者的责任，还是国际社会的责任，后者在这一方面负有特别责任。阿拉伯国家联盟重申其在最高一级，包括在首脑一级通过的谴责恐怖主义并要求国际解决这一严重问题的无数决定。

第二，阿拉伯国家联盟及其全体成员国完全同情两架客机的受害者家属，并且也同情恐怖主义事件的所有无辜受害者。

第三,出于对客观和真诚地解决这一问题的关心,阿拉伯国家联盟要求在联合国内外采取的所有措施应以国际法规定和《联合国宪章》的规定为依据。原因是,面对危机,国际社会需要更加客观、更加坚持法制,更加不要感情用事,因为这可能造成遭到国际社会拒绝的最严重的后果。鉴于阿拉伯国家联盟的这一信念,和这一问题的重要性及严重性以及寻求这一问题的解决以便消除紧张和取得可能促进旨在最终结束所有形式的恐怖主义的国际努力的建设性结果这一需要,阿拉伯国家联盟理事会于1991年12月5日和1992年1月16日举行了两次紧急会议并通过了两项决议,其中强调了阿拉伯国家联盟理事会认为可确保尊重联合国及其全体会员国的建设性目标的原则和手段。

这两项决议可归纳为以下两点:第一,谴责所有形式的恐怖主义和美国航班飞机被炸事件,并对受害者家属表示充分同情;第二,支持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立场,即否认对此事件负有任何责任,谴责所有形式的恐怖主义,以及表示完全地、彻底地愿意根据《联合国宪章》第33条寻求这一问题的解决,并将这一问题提交给一个中立的国际调查委员会处理。由于这样一个委员会的组成,它将对所有档案和所有嫌疑犯进行客观、中立和全面的调查,并披露所有事实。

根据这一意愿,阿拉伯国家联盟在1991年12月9日作为安全理事会正式文件(S/23274)分发的其决议中建议,

“……设立一个联合国和阿拉伯国家联盟联合委员会,以根据这两个组织之间现存的合作,并在其他方面可能作为观察员参加的情况下研究同此事有关的所有文件”。(S/23274,附件)

根据这些调查,可采取适当的措施。

我们真诚地要求安理会理事国,特别是要求召开这次会议的三个国家牢记,可能采取或要求采取的每一项行动将创国际先例。

他们还应记住,采取可能被认为违反国际法条款的行动的危險。这种行动不会使国际社会和各国放心。也不会使人对国际新秩序有好印象,而我们各国都盼望在

尊重《联合国宪章》中庄严载入的国际原则和价值的基础上建立国际新秩序。

我们认为，调查员、法官、陪审员和给予处罚应是一个人，那是不合逻辑的；这违反最基本的法律规则。因此，我们再次强调，由中立和客观的机构进行调查是多么重要。在这一基础上，我们希望将委托秘书长执行同有关各方斡旋，我们将能按《宪章》第33条达成和平解决的任务。我们相信，这一做法可使中东地区免于问题复杂化及其带来的空前和可怕的后果。我认为我们都会一致认为中东最需要的是加剧紧张局势。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乌姆兰先生对我说的友好的话。

下一个发言者是苏丹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哈桑先生(苏丹)(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对你担任安全理事会本月份主席表示诚挚的祝贺。我还要对你的前任以能干和极好的方式主持安理会上个月的会议表示感谢。

我们也不能不对本组织秘书长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受之无愧地当选这一要职表示真诚的祝贺。

我们也要对安理会的新成员表示祝贺。我们祝愿他们在为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努力圆满成功。我们对安理会卸任的成员国表示赞赏，他们在这一国际组织历史的一个动荡阶段充分履行了自己的任务。

我国代表团谨对美利坚合众国、联合王国和法国就有关据称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卷入炸毁两架UTA和泛美飞机的一系列事件而对其提出的指控——因此这一问题被提到安理会——表示极其费解。

我国代表团不清楚安全理事会有什么逻辑和法律根据着手处理这一问题并在没有足够法律理由的情况下编写了关于这一问题的决议草案。整个事件还在审议和调查中。并未证明指控是确凿无疑的。因此，在调查的这一阶段把这个问题提到安全理事会违背了正义的原则以至违背了常理。它影响了正在进行的调查，而调查应完全不偏不倚和不存有报复心理和变化的动机的。

迄今进行的调查,尽管作出了巨大的努力,只是由一方进行的。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没有机会表达其观点,或参加这些调查。由于这些调查只由一方进行,是由这一问题的当事国的有关当局调查的,不是不偏不倚的。因此,有必要创造适当的气氛和建立适当的中立和不偏不倚的地点来审议和决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对这些令人遗憾的事件曾否参与及参与的程度,并决定是否引渡被告。

我们生活在新世界秩序之中。这是联合国国际法十年。我们根据这个国际组织的《宪章》生活并支持其和平解决争端的努力。

在我国看来,联合国正在审议的只是没有法律证据的指控。因此,我们希望安全理事会将考虑所有这些因素,并在处理这类问题时给实施法治、逻辑和常理一个机会,即通过诉诸国际法律机构。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已表示愿意就这一危机达成法律解决。利比亚已重申谴责各种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它已同意对这一问题进行不偏不倚和中立的国际调查,或将这一问题提交处理这类争端的联合国主要司法机构国际法院。我们感到利比亚表示的谅解和合作应由对方以同等的谅解和合作相待。利比亚已任命两名法官向被告调查此事。为补充利比亚方面的努力,有关三国应向这两位利比亚法官提供一份调查报告,除此以外,当然还要提供控告的证据。

我们呼吁对此问题进行仲裁和持有耐心,其根源在于我们深信必须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这是利比亚准备同目前争端所有各方合作以便和平解决它的基础。这是《联合国宪章》第六章第三十三条的明确要求。

我国代表团对于当今世界上使用“恐怖主义”这个词深感不安。使用这个词的方式以及在没有法律证据或合乎逻辑的解释的情况下将一些人称之为恐怖主义分子,这本身就形成了某种形式的恐怖主义。安全理事会已成为将强国的意志和利益强加于弱国之上的讲坛,而不是解决会员国之间争端或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讲坛。

摆在安理会面前的决议草案构成了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同有关国家之间对抗的

升级。它没有减缓紧张形势。它没有给秘书长留有余地以便进行干预避免在其通过之后产生预计的对抗的危险。

我国代表团赞赏阿拉伯国家联盟政治事务副秘书长的发言,并赞赏今年1月16日阿拉伯国家联盟理事会所通过的有关这一问题的5158号决议中所表达的立场。我国代表团希望安理会各成员在行使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职责中对上述立场作出有利的反应。

我国代表团对于那些夺去了无辜者生命的意外事故深表遗憾,并对死难者的家属表示哀悼和慰问。我们还强烈谴责各种形状和形式的恐怖主义。我国代表团支持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关于召开特别联大以审议和明确国际恐怖主义以及消灭它的各种办法的呼吁。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苏丹代表对我的友好讲话。

下一位发言者是伊拉克代表。我邀请他在安理会会议桌上就座并发言。

卡德拉特先生(伊拉克)(以阿拉伯语发言):阁下,首先请允许我祝贺你就任本月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职务。我还要借此机会对你的前任俄罗斯联邦的沃龙佐夫大使表示赞赏,上个月他熟练地主持了安理会。

我还要祝贺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先生在当前困难的国际阶段就任联合国秘书长要职。我还对安理会新的成员表示祝贺。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一再宣布它谴责恐怖主义;它将不会允许利用其领土或国民来进行恐怖主义活动。事实上利比亚本身就是恐怖主义的受害者。

在收到了对两名利比亚国民的起诉书之后(这些起诉书没有任何法律证明或证据),民众国通过高级官员和传播媒介以及其他一切可行办法正式宣布,它将遵照国际法,包括主权以及必须保证对被告和受害者公正,极其严肃认真地处理这个问题。利比亚宣布,它将欢迎成立阿拉伯和国际律师委员会进行调查和审判。它还表示愿同任何不偏袒的国际司法当局进行合作。然而,遗憾的是,利比亚从美国和英国所得到的只是拒绝就通过司法手段和平解决这一争端进行合作。

题为“争端之和平解决”的《联合国宪章》第六章第三十三条第一款中规定如下：

“任何争端之当事国，于争端之继续存在足以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之维持时，应尽先以谈判、调查、调停、和解、公断、司法解决……”

在这方面，我愿援引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人民对外联络和国际合作委员会秘书就采纳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1971年《蒙特利尔公约》第14条给美国国务卿和英国外事秘书的两封信。

此外，将这种司法争端提交给安全理事会也是没有先例的。在此，我愿回顾1991年12月5日阿拉伯国家联盟理事会所通过的5156号决议。该决议规定邀请由联合国和阿拉伯国家联盟组成联合委员会，并呼吁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长同联合国保持接触，使联合国秘书长能作出一切可能作的努力以同有关各方达成对此问题的和平解决。

我们吁请国际社会和世界公众舆论站在正义的一边，维护《联合国宪章》的各项原则。我们强调必须通过谈判、调停和司法机制解决此争端，所有有关各方合作以确证有关此问题的所有事实。

伊拉克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遵循普遍正义的原则保卫其国家领土、家园和人民的权利表示支持。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伊拉克代表对我的友好讲话。

下一位发言者是刚果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会议桌就座并发言。

阿杜基先生(刚果)(以法语发言)：我很荣幸地参加安全理事会的这次会议，因为这次会议的主席是具有受到刚果高度尊重的悠久法律传统的国家联合王国的代表。主席先生，在目前的情况下你的才干将会极大地帮助安全理事会审议国际恐怖主义的严重问题。

我国代表团还要称赞沃伦佐夫大使在1991年12月主持安理会工作的方式。我们并向安全理事会的新成员表示祝贺。

我国代表团谨借此机会向秘书长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先生保证，在他主持联合国秘书处的这一艰难时刻我国将与他充分合作。我们向他的前任哈维尔·佩雷斯·德奎利亚尔先生表示最美好的祝愿。

在疯狂的世界发生动乱的严峻现实中，国际社会很难视若无睹，无动于衷，或者对安抚受恐怖的人以及消除恐惧只是有选择地做姿态而已。我们震惊地看到刚获得自由的国家正在遭饥荒和困难，我们也对曾经是同胞，从未敌对过的两方之间发生的荒唐的战争感到震惊。非洲就遭受到这种恐怖。在这一不幸的问题上，我特别想到目前索马里的局势。其他大陆上也发生了这种部落的战争，不幸致使几十个无辜平民受害。

今天安全理事会开会讨论另一种恐怖：国际恐怖主义。我要简单地对这一问题提出意见，其实也是要提出证词。

上次我将讲到恐怖主义的问题是在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的第六委员会会议上，当时是讨论防止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我曾说过，由于其暴力性质，其引起的损害及其造成的不安，这一问题使刚果象其它国家一样在其历史上多次遭受严重创伤，例如1989年9月，从布拉柴维尔飞往巴黎的一架法国空运联盟的DC-10民用飞机中途爆炸，除其它伤亡外，造成了49名刚果公民的死亡，这一悲惨事件在我国引起了长期的不安。在许多刚果家庭的记忆中，在整个国家留下了仍未愈合的创伤。

目前的时间充分表明，恐怖主义是我们共同的当代历史上的主要挑战。各国政府齐心协力，积极与恐怖主义作斗争对其是有利的。

刚果颁布了一些规则与法律措施，以巩固我国反恐怖主义阵营中曾经是薄弱的基础。我们还在国际合作的基础上作了努力，从而致使刚果加入了各项公约。国际社会了解支持大会1989年12月4日第44/29号决议对刚果来说具有如何重大的意义，也是必然的，该决议毫无保留地谴责所有恐怖主义行动、方法和做法。

今天，正当安全理事会集中注意由泛美103航班和法国空运联盟772航班的途中坠落造成的具体形势之际，刚果感到鼓舞，因为受到指控的利比亚表示愿意合作，确

定真相。

刚果在其与恐怖主义斗争或在对国际社会所公认的原则的承诺方面从未动摇。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感谢刚果代表对我所讲的友好的话。

(以英语发言)

下一位发言者是意大利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上就座并发言。

特拉克斯勒先生(意大利)(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对你就任一月份的安理会主席表示最真诚的祝贺,并表示我国代表团赞赏你的前任沃伦佐夫大使主持安理会事务的方式。

同时,我要代表我国政府对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先生经一致选举担任秘书长职务表示最真诚的祝贺,并表示我们最真诚地祝愿他在执行极其艰巨,极其困难的任中取得成功。

我今天在此重申意大利政府对一切形式的国际恐怖主义行动的强烈谴责,这些行动威胁到,而且在最严重的情况下还毁灭无辜的生命并影响各国之间的关系。由于国内的恐怖主义猖獗,我国已经损失了许多人的生命。我们在我国境内对恐怖主义进行了非常有力的斗争。因此,我们非常关切国际恐怖主义活动的一切表现,特别是针对民航安全进行的恐怖主义活动。这些非法干扰和平民航活动的行为不仅对受其影响的国家,而且还对整个国际社会造成了极大的破坏。因此,我国政府认为,为了将被控犯下这些罪行的人绳之以法,国际社会需采取共同的行动。

出于这些理由,我国赞成联合国根据需要参与查明和起诉应对针对泛美航班和空运联盟航班的恐怖主义行动负责的人,这就是安理会今天审议的议题。

在此方面,意大利政府谨对将获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决议草案表示赞赏。我国政府热忱地希望,利比亚当局将迅速有效地遵守该决议草案的规定。

同时,我们谨对秘书长在谋求利比亚政府作出全面有效响应的努力方面的功效深表信任。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意大利代表对我说的客气话。

下一位发言的是加拿大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基尔希先生(加拿大)(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首先谨向你表示我国代表团对你担任本月份安全理事会主席的祝贺,以及我们对你的前任沃龙佐夫大使主持12月份安理会事务的出色方法表示赞赏。

我也谨借此机会向秘书长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先生的当选表示祝贺,并向他保证我们将进行充分的合作。

最后,我谨向本月份刚成为安全理事会成员国的国家表示欢迎。

加拿大是泛美103航班1988年12月21日在苏格兰洛克比上空被毁和空运联盟772航班1989年9月19日在尼日尔上空被炸时其国民遇害的国家之一。加拿大完全致力于结束一切形式的国际恐怖主义。国际社会长久以来一直成为国家直接或间接涉入的恐怖主义的受害者。在联合国的一个论坛上处理这一令人憎恶的活动完全符合联合国更新的精神和有效性。加拿大认为,对民用目标的攻击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可怕威胁,必须由整个国际社会加以解决。

此外,安全理事会关心国际恐怖主义问题并不是新事。在1989年,我国代表团欣慰地参与了导致安全理事会通过第635(1989)号决议的过程,该决议谴责一切非法干扰民航安全的行为。安理会现在有机会扩大其参与程度,并对结束这种犯罪活动作出建设性的贡献。

加拿大在双边接触中已经强调了它对这一问题的严肃态度。我们曾敦促利比亚在这一问题上同英国、法国和美国的政府进行充分合作。鉴于利比亚未对同它进行的各种双边交涉作出令人满意的响应,以及利比亚迄今不接受它在两次悲剧事件中的责任,加拿大政府认为提交给安全理事会的决议草案是国际社会的最佳行动路线。

因此,我国政府坚决赞同这项决议草案并敦促安全理事会予以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加拿大代表对我说的客气话。

下一位发言的是毛里塔尼亚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乌尔德·穆罕默德·马哈默德先生 (毛里塔尼亚) (以阿拉伯语发言): 我荣幸地代表阿拉伯马格里布联盟——我国有幸担任该联盟本月份主席——的五个成员国代表参加安全理事会今天面前项目的审议。

主席先生, 我首先谨向你表示我国代表团对你担任安全理事会本月份主席的热烈祝贺。我们确信, 你的广泛外交经验是安理会工作圆满成功的最好保障。

我们还谨向你的前任、俄罗斯联邦的沃龙佐夫大使主持上个月安理会工作的明智方式表示祝贺。

我也谨借此机会再次向新任秘书长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先生表示我国代表团的真诚祝贺, 并向他保证我们联盟的所有机构准备同他合作, 以便利他按照《联合国宪章》完成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任务。他的个人品质、他广博的文化教养和他著名的外交经验都是联合国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和实现《联合国宪章》目标活动取得进一步成功的保障。

我也谨向安全理事会的新成员表示欢迎, 希望它们在执行其崇高而又艰巨的任务时万事顺利。我也要感谢离任成员在过去两年中同安理会所有其他成员一道作出的艰苦努力。

(以法语发言)

我国代表团沉痛获得悉在斯特拉斯堡附近发生的空中事故, 致使87人死亡。我们向友好的法国代表团和受难者家属表示诚挚的慰问。

今天安理会审议的主题无疑是整个国际社会都十分关注的一个问题。事实上, 恐怖主义行动已导致世界各地许多无辜受害者丧生; 因此, 国际社会非常希望看到根除恐怖主义。

同绝大多数联合国会员国一样, 突尼斯、摩洛哥、利比亚、阿尔及利亚和毛里塔尼亚强烈谴责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祸害。它们决心为彻底消除其各种表现而努力, 不论它来自何方和由何人所为。

由于冷战的结束, 国际关系已可能改善; 冷战后紧张的缓解必然有助于各国有关

统地采用对话和妥协,以解决各种争端。在这样的时刻用对话和妥协的精神取代对抗的逻辑是十分可取和恰当的。人类渴望和平与稳定,以便能够致力解决威胁人类生存的各种问题。而对抗的逻辑不仅同和平与稳定的气氛相冲突,而且还同《宪章》的原则与宗旨相矛盾,《宪章》第二条第4款要求联合国各会员国在其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

此外,在两国或多国的国家间发生冲突时,《宪章》第三十三条要求它们:

“应尽先以谈判、调查、调停和解、公断、司法解决,区域机关或区域办法之利用,或各该国自行选择之其他和平方法,求得解决。”

目前这一问题似乎基本上是一个司法问题,利比亚方面已经为该问题的解决提出了具体的合作建议。在这一问题上,安理会非常应该探索可能导致根据国际法和平解决的各种方式和办法。无论如何,它应当考虑到阿拉伯马格里布联盟、伊斯兰会议组织,特别是阿拉伯国家联盟许多的理智和克制的呼吁。

安全理事会肩负着保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我们各国代表团关切地看到安理会采取有争议的程序,这很可能对安理会各项决定的权威产生不利影响,并构成一个危险的先例的风险。

在一个已经断然抛弃毫无生气的对抗时代的世界中,所有国家在争端中都应自愿促进以和平手段解决冲突。对话和联合行动符合《宪章》规定,应当继续作为实现这一目标的唯一工具和手段。

阿拉伯马格里布联盟各成员国代表团真诚地相信,只要有善意,任何问题不论如何复杂,都能通过某种方式找到公正的解决办法,以提高联合国的威望,并给以和平生活为唯一愿望的所有各国人民带来谅解与和睦。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感谢毛里塔尼亚代表对我讲的客气话。

(以英语发言)

下一位发言的是也门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巴萨拉迈先生(也门)(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我国代表团高兴地、最热烈

地祝贺你担任本月份安全理事会的主席。我们深信，你的经验和众所周知的才干定将引导安理会审议工作圆满成功。我还高兴地表示，我们对我们两国——联合王国和也门共和国之间的良好关系感到满意，这种关系有助于我们两国人民的共同利益。

我也愿表示，我们感谢俄罗斯联邦代表沃龙佐夫大使英明地指导了上月份安全理事会的工作。

我还借此机会表示，我们感谢赞扬也门在担任安全理事会成员期间所起作用的所有国家。我们最热烈地祝贺安理会各新成员，并祝愿它们圆满成功。

我还愿表示，我们高兴地看到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先生肩负联合国秘书长的职责。我们深信，以他极大的效率和众所周知的深谋远虑，他定能使联合国这一国际组织在和平、公正地解决所有国际问题中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以实现《联合国宪章》所强调的各项目标。

在这方面，我们还要赞扬他的前任佩雷斯·德奎利亚尔先生在国际社会各领域为实现《宪章》的原则和宗旨的努力中发挥的积极作用。

安全理事会今天在其指定任务的范围内审议一个新问题。这个问题无疑是对今后国际关系的性质及联合国在其中的作用有很大影响的新问题的一部分。它对《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也将有重要的后果和影响。它也再次突出了在解决冲突中不违反联合国原则的重要性，以及不断遵守国际法，特别是《联合国宪章》的必要性，以便能够以正确的法律方式处理各项国际问题。

也门再次谴责所有形式的恐怖主义行为以及可能危害或夺取无辜生命的所有活动。但它希望表示极其关切在民用航空事件中的生命丧失，包括安全理事会今天审议的这两次事件。同时，我们认为，这个问题应该在法律范围内加以处理，从而导致以同国际法的文字和精神相一致的方式惩处肇事者。我们认为，采取这种办法有利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这是安全理事会所力图实现的目标。

在这一方面，我们已经看到利比亚当局作出了积极响应，并愿意以和平和法律方式达成一个将实现所期待的目标的适当解决办法。安理会今天审议的问题涉及一个

兄弟的阿拉伯国家和人民。重要的是，要在《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国际法的范围内解决这个问题。同样重要的是，不应再次出现过去阿拉伯地区所存在的严重事态发展，这些发展影响了我们阿拉伯人。我们希望，安理会将对利比亚政府在表明的立场中以及阿拉伯国家联盟在通过的决议中所强调的坚持国际法的框架作出积极的响应。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决议涉及解决这个问题的模式。我们认为，仍然还有时间和机会找到一个适当的和平解决办法，以确保法律的最高权威，并使我们免受因草率决定解决问题的框架所可能带来的危险。

最后，我们希望安全理事会将会明智而全面地处理这一问题，从而保障国际合法性和公正，并确保所有国家的安全和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也门代表对我说的客气话。

斯努西先生（摩洛哥）（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要再次祝贺你担任本月份安理会主席，并再次祝贺你的前任沃伦佐夫先生上个月非常有效和成功地主持了我们的审议工作。

我国极其关心地参加了最近几天就国际恐怖主义问题进行的磋商。摩洛哥从未对这种现象保持沉默，也没有对漠不关心，它一直强烈谴责所有形式的恐怖主义。我认为，我国在这一领域所保持的警惕性一直是非常典型的。摩洛哥一直积极地同联合国和所有区域及国际组织进行合作，起草并执行反对恐怖主义的公约和决议。

我国一贯重申其完全支持那些声讨和谴责国际恐怖主义的国家，并重申它无条件地帮助为严厉制止和惩罚这类罪行而进行的所有努力。

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我有机会表示了我国毫不动摇地致力于《联合国宪章》的各项原则及其崇高目标。我们深信，安全理事会所讨论的这个问题事实上是旧的世界秩序中存在的痛苦对抗时期的最后残余。我们都希望那一世界秩序已成为永远过去的历史。然而，在整个讨论过程中必定表达的这些忧虑完全是因为我们真诚希望看到安理会所采取的行动符合国际法原则。我们也关切安理会不要造成今后会证明是危险或令人后悔的任何先例。

我国在实施这一共同政策方面的立场可能看来有点模棱两可。事实上,这是基于摩洛哥真诚希望确保所考虑的建议符合国际法规范,并尊重国际法。

在这一特定的案件中,我们目前认为所要求的合作就查清事实,尤其是确定案件的嫌犯而言是完全合理的。对于原告国的严重指控,我相信利比亚当局将会竭尽所能,充分予以合作,以便查清真相。利比亚战略工业部长刚才已经向我们保证会这样做。

然而,对于此类人最后被确定负有责任而牵连的问题,我国认为我们所触及的是在不成文法和各类文书以及联合国大会的一些建议中所早已确立的一项国际法原则。这就是“引渡或起诉”原则。

在这一点上,摩洛哥不能同意这样的看法,即通过今天摆在我们面前的这项决议草案就可以有别于那项不容质疑的国际法原则。我们作为安理会成员以及对于它的尊重使我们有责任随时提请注意今天摆在我们面前的问题的这个基本方面。此外,作为一个马格里布国家以及整个阿拉伯民族的一部分,我们也不能忽视这样一个事实,即今天在这里被点名的国家与我们一样是一个阿拉伯和穆斯林国家,也是阿拉伯马格里布联盟的一个成员。必须准许该国表明其立场,享有其权利,并显示其善意。

秘书长致力于尊重国际法并捍卫《宪章》的原则是众所周知的,他的参与是我们的最好的保障,使我们走向各方的合作,查清事实,并实施业已进行的法律程序。我相信,他的智慧和经验将使我们克服国际恐怖主义问题面临的所有困难,并且一定会起建设性的作用,在尊重已确立的法律准则的同时,使我们能够实现为自己确定的目标,即在所有人的合作下,惩治罪犯,并在今后制止这类行为。

在结束发言时,我要对我国代表团得到三个友好国家--法国、美利坚合众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摆在安理会面前的这项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代表的谅解与合作表示衷心的感谢。这些磋商使我们得以同不结盟集团聚集一堂,并探讨这一问题的所有方面。

摩洛哥王国对为实现国际社会成员之间的和睦作出贡献尤感兴趣,它将一如既

往,继续尽一切努力减少经常使某些国家之间关系复杂化的误解和沟通问题。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感谢摩洛哥代表对我说的客气话。

(继续以英语发言)

我谨通知安理会,我收到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的信,他在信中要求邀请他参加关于安理会议程上这个项目的讨论。按照惯例,并征得安理会同意,我提议根据《宪章》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这位代表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邀请,扎里夫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安理会会议厅一侧为他保留的座位上就座。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扎里夫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国代表团和我本人高兴地看到你主持今天的重要事务以及关于安全理事会本月面临的其他极其重要问题的事务。我们深信,在你的英明领导和娴熟的外交活动下,安全理事会将尽力维护国际法准则的权威,并使公平和公正的原则占上风。我们还要祝贺和感谢俄罗斯联邦常驻代表、沃伦佐夫大使出色地指导了安理会上个月的审议工作。

我还要借此机会祝贺一位相当能干的杰出的外交家,布特罗斯·加利先生阁下当之无愧地当选为联合国秘书长。我还要向安全理事会新成员表示祝贺,并祝他们一切成功。

安全理事会今天开会决定两桩不幸事件的情况:泛美103航班飞机于1988年12月21日坠毁和法国联航772航班飞机于1989年9月19日坠毁。第一场悲剧夺走了270名没有疑心的、无辜的人的生命,第二场悲剧造成了171人死亡。因此,摆在安理会面前的这个问题是一个在很大程度上涉及人类的问题。它是一个人的生命的问题;具体地说,它是维护最基本人权的尝试:一个人的生命权。因此,安理会成员正在从事一项维护这项权利并确保类似的悲剧不再重演的工作。当只按照法治发起,讨论并

决定这项工作的时候,它就最值得称赞。

假定这些悲剧是恐怖主义行动的结果,人们不得不充分支持对造成这么多无辜人死亡的行动追究责任的努力。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认为,所有构成非法干涉国际民航的行为影响国际社会的利益,因此不论情况或罪犯的动机必须予以制止。因此,必须把此案中的罪犯缉拿归案。

在这一情况下,可适用的国际法准则是毫不含糊的。1971年9月23日《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蒙特利尔公约》并没有规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必须把据称的罪犯引渡或交给可能享有审判他们的管辖权的任何其他国家,只要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作为缔约国保证严厉惩罚《公约》第一条提到的罪行。令人遗憾的是,安理会面前的这项决议草案超越了这条明确的国际法准则。鉴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采取的合作态度,这种偏离确定的法治的做法就更加严重。利比亚已对继利比亚当局应现在提出这项决议草案的国家的请求进行了调查之后设立一个阿拉伯和国际法官委员会的可以性表示了欢迎。利比亚外长在他作为文件S/23416散发的给联合国秘书长的信中宣布,已要求美国政府和英国政府指定律师监督利比亚在这一方面所作的调查是否公平和适当。因此,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政府已根据《蒙特利尔公约》第5条采取了必要措施,在此案中确立了管辖权,并且还特地迁就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邀请它们和国际社会代表监督其调查工作。

这一情况下,我国政府赞同和同意1992年1月16日发表的,并作为安全理事会S/2436分发的阿拉伯国家联盟理事会第5158号决议。

鉴于此,并为了本组织的完善,我们要求有关方面遵守根据《联合国宪章》第33条第1款和平解决争端的原则,该款部分内容如下:

“任何争端之当事国,于争端之继续存在足以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之维持时,应尽先以谈判、调查、调停、和解、公断、司法解决……求得解决。”

在这条《联合国宪章》原则的广泛范畴内,1971年《蒙特利尔公约》第14条提出了仲裁解决方法。第14条第1款的部分内容如下:

“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缔约国之间在对该公约的解释或应用上发生的任何争端若不能通过谈判解决,可应其中一方的要求提交作出仲裁。”

我国代表团认为,利比亚提出的把此案提交国际仲裁的建议是一种慎重的做法,它应当得到国际社会的支持。这种做法符合国际法的文字和精神,并提供了较大程度的独立调查。最重要的是,它将维护整个联合国,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的完善。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愿重申,它一直明确地谴责所有形式的国际恐怖主义。我们认为,不论情况或罪犯的动机,所有构成非法干涉国际民用航空的行为必须予以制止。然而,不能为此目的违反其他法律;这种做法成为毒树上的果实,因此不能被有理智的人们所接受。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对我说的友好的话。

我谨通知安理会,我已收到摩洛哥常驻联合国代表1992年1月21日给联合国的信,内容如下:

“我谨要求安全理事会在讨论其议程上的这一项目时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邀请伊斯兰会议组织常驻联合国观察员恩舍·安赛大使阁下在安理会发言。”

该信将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发表,编号为S/23447。

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将认为安理会同意根据第39条邀请安赛先生。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我请安赛先生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安赛先生(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谨通过你感谢安理会成员允许我就这一重要问题发言。

主席先生,首先我要祝贺你担任安全理事会本月份主席。我们相信在你能干的指导下,安理会将作出公正的决定。

我们也祝贺你的前任沃龙佐夫大使。

我谨利用这一机会最衷心地欢迎和祝贺我们的新任秘书长布特罗斯·布特罗斯

-加利先生担任这一崇高又负责的职务。我们祝愿他幸运,但向他保证在他的崇高的工作中同他充分合作和给他有力的支持。

伊斯兰会议组织谴责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这已在伊斯兰会议组织外长或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会议上作出的各项决定和决议中作了宣布。

因此,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原则立场是,炸毁泛美103号班机和1989年9月19日的UTA班机是可恨的恐怖主义行为,应予谴责,各国和所有方面都应协助将应对这些罪行负责在缉拿归案并进行起诉。

伊斯兰会议组织在塞内加尔达喀尔召开上届首脑会议上就摆在我们面前的这一具体问题通过了一项决议。主席先生,如果你允许的话,我奉命将这一决定,即第20号决议的内容告知各位成员:

“在考虑了同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卷入的危机有关的这一项目之后;

“在要求促进各成员国团结的《宪章》原则的指引下;

“遵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的下列规定:所有国家都承诺在其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以和平手段解决他们之间的争端,尊重所有会员国的独立,不对其人民的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构成威胁;

“重申其在先前对一切形式和类型的恐怖主义的明确和毫不含糊的谴责,及其对所有使用和鼓励恐怖主义的人的谴责,不管他是个人、集团或国家;从伊斯兰会议组织关于恐怖主义违背伊斯兰价值出发——他们相信这些价值,这些价值使他们承诺绝不容忍或无视恐怖主义,只要它违背国际社会中个人和政府要求过和平、稳定和有保障的生活的愿望;

“十分满意地注意到利比亚民众国宣布它谴责一切形式和类型的恐怖主义,并谴责所有使用和鼓励恐怖主义的人,愿意在致力于同恐怖主义作斗争中同任何个人或地区的司法与人道主义机构合作;并对它在这方面已采取的法律程序表示赞赏;

“对利比亚的下列宣布表示满意:它完全准备同美国、联合王国的司法当

局合作,并欢迎美国和联合王国的法官和调查员来访,以确保该程序的严肃性和对其某些公民提出的指控所进行的调查的不偏不倚,以使有关这些指控的真相大白;

“1. 满意地注意到利比亚确认它谴责恐怖主义并完全准备同恐怖主义战斗和斗争任何方面合作,并赞扬利比亚以明智的方式处理对其领土完整和人口的安全的威胁;

“2. 对危机升级、不合同其它国家打交道的正当做法、《联合国宪章》或国际法的提及可能使用武力表示关切;要求遵守国际公约,和使用对话和谈判作为解决国与国之间争端的一个手段;

“3. 重申全力声援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并要求避免对利比亚的任何经济或军事行动;

“4. 请秘书长继续注意这一问题并就此向各成员国提出一份报告。”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伊斯兰会议组织常驻观察员对我说的友好的话。

据我了解,安理会准备对摆在其面前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如果有人反对,我将认为情况就是如此。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我将先请愿在表决前发言的安理会成员发言。

曼本格圭先生(津巴布韦)(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首先祝贺你承担主持安理会一月份工作的艰巨任务。你迄今在指导安理会工作表现出的外交技巧和才智使我们确信安理会在准备几天后召开划时代的最高级会议时有个好当家。我们也借此机会对俄罗斯联邦的沃龙佐夫大使表示热烈赞赏,他以能干和沉着的方式指导了安理会上个月的工作,而这时他本国正经历一场重大的变革。

主席先生,虽然我在另一场合已对我们的秘书长表示过祝贺和欢迎,但仍请允许我现在祝贺和欢迎他,因为这是他就职后我第一次发言的安理会第一次正式会议。作出安理会中的三位非洲代表之一,我看到非洲的一位最杰出的儿子布特罗斯·布

特罗斯·加利博士在这个联合国历史的重大时刻出掌这个组织。难以掩饰自豪的心情。

今天摆在安理会面前的是一个严重的问题，必须谴责1988年12月对泛美103航班和1989年9月对UTA722航班的恐怖主义行动所造成的对人的恣意杀害。在几年中曾是恐怖主义目标的津巴布韦谴责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我们认为应使恐怖主义行动的肇事者无处藏身。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都应受到惩罚。我们认为国际恐怖主义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威胁。秘书长的1976年报告恰当称之为：

“是对有组织的社会结构的威胁和对所有政府和人民的潜在危险。”(A/

31/1/Add.1, 第六部分)

因此，安理会今天处理这一问题，正如它在1970年通过第286(1970)号和1989年通过第635(1989)号决议那样，是做对了。

我们认为，我们即将对之采取行动的决议草案企图达到两个主要目的。第一，它企图发出明确信号说，安理会决心坚决对付恐怖主义。第二，它企图保证使被告受到审判。津巴布韦认为，应在已确立的法律准则和适用于恐怖主义行为的现有的国际法律文书的基础上完成这两点。

我国政府认为，在这方面安全理事会应由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的非法行为的1971年《蒙特利尔公约》所指导。该公约同关于制止非法劫持飞机的其姐妹公约——《海牙公约》——旨在对待劫持(劫持是恐怖主义的又一行为)，企图实施传统的 aut dedere, aut punire 概念，一般译为“引渡或惩处”。我国政府理解引渡这个问题所一贯特有的敏感性。许多国家的法律不允许引渡本国国民。这也正是现有国际法律文书明确作出以下规定的原因，即如果持有被指控为肇事者的国家不将其引渡，该国有义务，在任何情况下都毫无例外，将该案提交其有关当局以便进行起诉。

津巴布韦欢迎决议草案给予秘书长解决摆在安理会面前的事端的明确作用。我们认为，在涉及摆在我们面前的此类意义重大的问题时，安全理事会充分利用秘书长的斡旋是审慎和恰当的。我们衷心希望，当他向安理会汇报他努力的结果时，它将有的

可能达成对所有有关各方都满意的安排。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津巴布韦代表对我的友好讲话。

波索·塞拉诺先生(厄瓜多尔)(以西班牙语发言):由于这是我国代表团本月首次发言,它要告诉你阁下我们对于你以十分积极、有效地方式主持安理会的工作是多么满意。我们还要对俄罗斯联邦常驻代表表示感谢,感谢他以外交才干、友好和彬彬有礼地主持了我们上个月的讨论。

我们欢迎新秘书长在此光临。我们要重申我们愿同他充分地、不断地进行合作。

我们还要热烈地正式欢迎我们的新同事,佛得角、匈牙利、日本、摩洛哥和委内瑞拉的代表。

厄瓜多尔总统罗德里戈·博尔哈博士曾经多次说过,我国是一个和平的岛国。这种说法并非无中生有或没有根据。就我们的次大陆而言,厄瓜多尔是受到暴力影响最小的国家之一。恐怖主义是未知的。这使厄瓜多尔当局拥有不可推卸的责任,它必须保持这一和平的岛国,并将国内和平作为一项真正的民族遗产加以捍卫。

因此,在国际上厄瓜多尔认为其职责是对于针对消除暴力侵略和打击任何形式的恐怖主义的行动要进行合作。厄瓜多尔必须表明坚决谴责恐怖主义或暴力的任何行为以及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任何违反或威胁。

这些就是促使我国代表团投票赞成决议草案的基本原因。厄瓜多尔深信这是表达我们反对暴力和罪恶侵略的唯一方式。

此外,厄瓜多尔代表团深信,安理会被要求发出明确警告:停止对恐怖主义行为的任何鼓励,那怕只是通过容忍来鼓励。

但是,我国代表团同其他不结盟国家一起合作以保证该决议草案不会被错误理解或者成为一种反面的先例,即将同联合国机构的正常权利背道而驰或可能被用来当作今后可能采取行动或进行敢干的例子。厄瓜多尔还表示相信在这一事例,如同在其他事例一样,必须以这样一种方式行动以便不会产生错误理解或对具体情况事

先作出判断,以及必须保证所采取的行动应符合有关各国明确的法律原则,尤其是有关引渡问题。此外,厄瓜多尔代表团同意其他不结盟国家的意见,即关于有必要建立一个可靠的、逐步的进程来处理美国、法国和英国对利比亚提出的要求,以及保持利比亚政府澄清其立场和完成其义务的权利。

最后,厄瓜多尔代表团相信决议草案将按其原意使用,并且只用于其专门目的,处理那些涉及恐怖主义的行为的人和进行惩处,如果决定进行惩处的话。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厄瓜多尔代表对我的友好讲话。

热苏斯先生(佛得角)(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十分高兴地看到你阁下主持1月份的安理会工作。

你的富有经验的指导和献身精神已经指引我们在本月过程中产生了许多重要决定。这使我们确信在你训练有素和积极领导下,安理会将会取得更多成果。

我们祝贺你的前任主席,俄罗斯联邦的沃龙佐夫先生,他以干练和专业的方式领导了上个月安理会的辩论。

我国代表团十分高兴看到新任秘书长布特罗斯·加利先生同我们在一起。在他开始这一重要使命并就任这一崇高职责,有时是微妙的职责之时,我们祝愿他成功、幸福。

佛得角作为一个原则问题以最强烈的方式谴责国际恐怖主义行为,不论肇事者是谁。对于目标使用暴力,造成无辜受害者的丧生,并制造不安全的总气氛,这是完全没有任何理由的。

我们认为,应当永远消除国际恐怖主义,而联合国应当在实现这一目标中发挥主要作用。

我们呼吁一切以各种方式并以各种目的直接或间接地促动,支持或亲自参与国际恐怖主义行动的国家停止这种可恶的做法,因为这是错误的,而且除了对无辜的受害者及其家庭造成创伤与痛苦之外,这不达到其他目的。

我们与其他国家一起谴责炸毁泛美公司103航班飞机和法空联公司772航班飞机

的残暴行为。我们与在这两次惨局中失去亲人的人们一样感受到痛苦与创伤。这些滔天大罪的作案人应当受到审判和应有的惩罚。

这些事件在民航活动中造成了严重的混乱,引起严重的不安全气氛。民航安全必须恢复,从而乘坐飞机的每位旅客均能安全旅行,不必担心任何恐怖主义行动,这是很重要的,做到这一点的时机也早已成熟。我们希望,安全理事会今天的决定将是这一方面一个积极的转折点。

我们在投票支持安理会所审议的决议时,也表明了其对国际恐怖主义的强烈谴责,并且愿意支持要求消除这种可恶的暴力行为的国家。我们的赞成票还反映了我国坚决认为,这种罪行的作案人应当依法判决和惩办。

但是,不能也不可以将我们的表决以任何方式解释或理解为改变关于引渡的既定规则和国际惯例之下的先例。就象其他许多国家的宪法一样,我国的宪法在第33条中指出,佛得角公民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被引渡出佛得角。我们认为,为了确立所有国家都坚信的原则,就应当维持这项原则。我们作为一个小国,极其尊重几个世纪来为各国效劳的国际法的准则和原则。

为了力求解决一个情况特殊的事端——不论这一事端有多严重的危害性,也不论这一事端多么应该被扬弃,都不应当失去一种广阔的视野感,应当认真地抵制造成法律紊乱的诱惑,否则我们大家在不同的情况下都会成为其受害者。

我们认为,这一案件自始至终均应当在适当尊重和平解决争端的原则情况下,在国际法的界限内处理。在这一方面,我们希望秘书长在帮助通过谈判解决争端方面能发挥关键性作用。

我们对决议草案的赞成票必须要在这些前提下看待。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佛得角代表对我说的客气话。

我现在将S/23422号文件所载的决议草案付诸表决。

进行了举手表决。

赞成: 奥地利、比利时、佛得角、中国、厄瓜多尔、法国、匈牙利、印度、日

本、摩洛哥、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津巴布韦

主席：有15票赞成。决议草案得到一致通过，成为第731(1992)号决议。

我现在请希望在表决之后发言的安理会理事国发言。

皮克林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安全理事会以通过第731(1992)号决议，再次表明了其在这一国际关系的新的充满希望的时期内应当发挥的重要作用。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责任是极为重大的，而它又一次表明，它是极其认真地对待这项责任的。

安理会面临了一个国家及其官员涉及两次罪恶炸毁民用飞机事件的非常情况。在这种情况下，常规的程序显然是无法实行的。这种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是明显的，无法忽视的。

法国、联合王国和美国的政府向安理会提交了调查报告，其中指出利比亚政府的官员涉及在苏格兰炸毁泛美公司103航班和在尼日尔炸毁UTA公司772航班的事件。来自包括本安理会七个国家在内的32个国家的四百四十一位完全无辜的人们在一次公然的、冷酷的和野蛮的恐怖主义行动中被谋杀。

我们要处理的问题不是什么可以调解或谈判的意见或态度上的分歧。正如安全理事会刚刚承认的，这是威胁到我们大家，而且直接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行动。安全理事会的任务要求安理会在这一事件上充分正视其责任。利比亚企图将这一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问题转变成双边分歧的问题，安理会必须不受迷惑。

刚通过的决议是对提交安理会审议的一个特殊情况反应。决议向利比亚提出一个直截了当的要求：即该国应充分合作，将受起诉或涉及这两起爆炸事件的官员交送出来，该国应采取具体行动，使自己成为守法的国家。决议并吁请秘书长与许多国家一起努力，鼓励利比亚充分和有效地遵守这项决议。决议表明，安理会要求的是保证受到指控的人根据国际法的规定及时地加以审判。决议规定，受指控的人简单、直接地送交按国际法有能力审判他们的各国政府的司法当局。

利比亚至今拒绝响应这些要求,并企图逃避责任,拖延时间。尽管利比亚竭力为混淆安理会审议的问题的性质,并曾明确同意其国民可以在国外受审,这种企图也包括了其竭尽全力寻求或制造各种方法,以削减甚至否认要求审判国家在长期和彻底调查中如此细心收集的实证的价值。

安理会通过这一决议,从而认真地、谨慎地对付了涉及明显地包含了由国家主持的对民航实行恐怖主义袭击的独特情况。安理会明确重申了所有国家根据《宪章》保护其公民的权利。决议指出,利比亚或者任何其他国家都不能试图将对国际恐怖主义的支持掩盖在国际法和国家惯例的传统原则之下。在这一事例中,安理会面临了政府明显涉及恐怖主义以及所涉国家不存在独立司法机关的情况。面对这种性质的行动,安理会不得不采取行动,对付由极其严重的恐怖主义袭击而造成的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安理会采取行动时表现出坚决的、尊严的态度,表现了决心和勇气。从而安理会的行动传出了再明确不过的信息,即国际社会不会容忍这种行为。

我们现在希望,利比亚将有效和迅速地作出响应。在此方面国际社会的声音是明确和坚定的。安理会期望利比亚遵守它刚才通过的决议。所犯罪行的严重性和国际和平与安全所受的打击决定了必须这么做。安理会将密切注视利比亚如何作出反应。我确信,安理会将稳步行动,坚持致力于国际和平与安全。它将继续确保,它的声音和决定将尽一切可能说服利比亚和任何可能在今后想要从事同利比亚一样行动的其他国家,在现在和将来都停止这类行动。我们希望不会有此需要,但如果需要采取进一步的行动,我们确信安理会准备不断地正视其充分职责。

霍谢卢·德拉萨比利尔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法国、联合王国和美国政府分别于去年11月27日发表了一项全国公报,向利比亚当局提出了有关空运联盟772次航班和泛美103次航班遇袭之后进行中的法律程序的具体要求;并且它们一道发表了一项联合公报,其中回顾了这些要求并呼吁利比亚当局立即遵守。利比亚当局迄今未对这些要求作出令人满意的答复。

安全理事会曾反复谴责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行为并呼吁加强各国间的合作,以

便防止或处罚所有国际恐怖主义行动和起诉犯下这种罪行的人。

法国政府在联合国内一再谴责国际恐怖主义。这一祸害本身就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定的威胁。它盲目危害所有国家的公民。必须利用一切适当手段根除它。

法国正是本着这一精神采取行动的。蓄意和存心摧毁这些飞机，造成数百个受害者死亡是明显的国际恐怖主义事件。这些袭击的特别严重性和对恢复法律与安全的考虑使得安全理事会有理由采取这一行动。因国际恐怖主义具体案件发起的这一行动不能成为一个先例。

在此情况下，法国希望，我们刚才通过的安全理事会第731(1992)号决议所表示的国际社会的一致反应，将引致利比亚当局非常迅速地响应正在调查对空运联盟772次航班和泛美103次航班恶毒袭击的司法当局的要求，这些袭击使来自世界各地的441位受害者罹难。

诺特达姆先生(比利时)(以法语发言)：比利时一向谴责一切形式的国际恐怖主义和为其辩护的任何理由。这一态度的依据是国际法和《宪章》原则。此外，这一态度得到了安全理事会的一再确认。

世界政治舞台最近的动荡使国际社会能够采取行动，力图控制这一现象。比利时认为，所有国家必须在制定和执行预防一切恐怖主义行动的措施中进行合作。在许多情况下，这些行动实际上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因此，必须同其作坚决的斗争。按照预防性办法，我们还应把潜在恐怖分子同他们的指挥中心隔绝。

显然，恐怖主义行动经常是在得到某些国家的主动或被动支持下才会得逞，这种国家粗暴地违反了它们信誓旦旦的法律承诺和道义价值。比利时抨击和谴责国家同恐怖主义团体之间的任何关系，并希望在此方面可能受到指控的国家将明确保证结束同国际恐怖主义的任何形式的勾结。

更具体地说，我们安理会今天面前有一项关于泛美航班和法国空运联盟飞机飞行中被毁的决议草案。首先比利时谨再次在此向这两次袭击中包括一名比利时国民在内的无辜受害者致哀。

极其严重的迹象表明利比亚官员应对这两次航班飞行中被摧毁及其所有乘员的死亡负责。利比亚有责任同这两次袭击直接关系到的国家的司法当局进行充分合作,以便一劳永逸地确定谁该负责。

除了这两个特定案件之外,我国认为安理会刚才通过的决议是国际社会对谴责和彻底拒绝国际恐怖主义的明确重申。它首先应当成为通向一个更透明制度的第一步,在这个制度中恐怖主义组织将越来越难并最终无法从某些国家的勾结和支持中得到好处。

李道豫先生(中国):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祝贺你担任本月安理会主席。你的外交才干和丰富经验是众所周知的。我相信在你的主持下本月安理会工作一定会取得圆满成功。我还要对你的前任、俄罗斯联邦常驻代表尤里·沃龙佐夫大使表示感谢,他出色地指导了安理会上月的工作。与此同时,谨借此机会向新任联合国秘书长、杰出的政治家布特罗斯·加利先生表示热烈的祝贺和良好的祝愿。我确信,布特罗斯·加利先生在这一崇高的职位上,必将为维护《宪章》的宗旨与原则、进一步提高联合国的作用和威望做出杰出的贡献。我也愿在此向前任秘书长佩雷斯·德奎利亚尔先生致以衷心的敬意,他在任职期间为加强本组织在国际舞台上的作用做出了人所称道的积极努力,赢得了广泛的赞誉。此外,我谨向安理会新成员佛得角、匈牙利、日本、摩洛哥和委内瑞拉表示欢迎并感谢安理会的离任成员科特迪瓦、古巴、罗马尼亚、也门和扎伊尔所作的贡献。

中国政府在恐怖主义问题上的原则立场是众所周知的。我们一贯反对并谴责任何形式的恐怖主义,因为恐怖主义伤害无辜。我们对泛美103航班飞机和法国联航772航班飞机被炸事件及其造成的严重后果深感遗憾。我们认为类似的悲剧不应再重演,我们赞成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原则对上述飞机被炸事件进行认真、公正、客观的全面调查,并对判定有罪的罪犯给予应有的惩罚。

自从美、英、法三国公布了他们对飞机爆炸事件的调查之后,我们注意到利比亚方面在有关问题上已经表现出一定的灵活态度,并表示愿意合作寻求解决办法。

同样,我们也了解到美、英、法三国与利比亚之间在如何调查和处理上述事件的问题上仍然存在着严重分歧。中国主张应当采取慎重而妥当的方式解决分歧。而不主张施加压力的作法。

在磋商和讨论过程中,我们注意到安全理事会不结盟成员国对由安全理事会仅仅根据某些国家的单方面调查即作出相应决定,尤其是这一决定涉及司法和引渡,表示关切。因此,他们就此提出了建设性的建议,中国代表团支持这些建议。考虑到不结盟集团的建议得到了提案国的采纳,并根据中国政府一贯反对恐怖主义的原则立场,中国代表团对刚刚通过的第731(1992)号决议投了赞成票。

但是,我愿在此重申,中国仍然认为现在存在着进行磋商解决问题的可能和机会。中国方面真诚而强烈地希望直接有关各国采取和平的手段,通过外交途径,用协商的办法解决彼此的分歧,进而对飞机爆炸事件作出公正合理的处理。这样做既有利于避免使问题进一步复杂化和使局势更加紧张,又有利于维护地区和平和安全,也有利于维护《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原则。我们相信,只要有关各方本着积极的、负责的建设性立场,目前的问题一定可以得到妥善的合理解决。

最后我愿强调,这一决议的通过不应导致任何过激的行动或紧张的局势。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中国代表对我讲的客气话。

沃龙佐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英语发言):俄罗斯联邦无保留地谴责一切国际恐怖主义行径,毫无例外,它们对国际安全构成公开威胁。我们强烈反对致使无辜人民死亡、破坏国家及其代表的外交活动、以及使国际交往与会议的正常途径及各国间交通联系复杂化的恐怖主义行为。在这方面,我们相信,必须加强国际合作,消除国际恐怖主义。近年来世界上增强合作的趋势在增长,包括在联合国系统内、在反对恐怖主义斗争的领域内。安全理事会今天的会议就是证明。

我们安全理事会的议程上并非第一次出现针对民航的恐怖主义的问题。安理会有关这一问题的上份决议--即1989年6月14日第635(1989)号决议谴责一切非法干扰民航安全的行为,并要求各国合作,制订和执行预防一切恐怖主义行为,包括涉及使

用炸药的恐怖主义行为的措施。

俄罗斯认为，联合国各成员在此领域中合作应以国际法原则和准则为基础。保护人民生命和安全应是促进集中国际努力的主要因素。

根据上述立场以及我国坚定不移地遵守国际合法性和国际法的原则立场，我们支持了联合王国、美国和法国关于召开一次安全理事会会议的要求。泛美103次航班和法国空运联盟772次航班的悲剧造成数百无辜人丧生，这种悲剧决不许重演。在惨无人道的恐怖主义分子手中丧生的人是这个会议厅在座人数的一倍。常常，我们因任务紧迫而必须飞行。因此，我们可以想象在这两架飞机爆炸时，乘客们束手无策的恐惧。

我们最强烈地谴责摧毁这两架飞机和对这些人的死亡负有责任的那些人。我们相信必须确保利比亚当局及其他国家当局全面合作，以确定攻击这两架飞机的恐怖主义行为的责任。我们相信，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允许某国公民所犯下的错误行为和罪行损害该国的荣誉和名声。按照普遍公认的法律准则，必须让坠落飞机所属国和案发领土所在国的司法机构能够审理这一案件。对这场审判的国际关注应能保证审判公开和公正。

由于攻击民航的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安全与稳定所构成的威胁，必须巩固国际社会的努力，以采取必要措施对付这一跨国的挑战。我们支持安全理事会刚才通过的决议，相信它是朝着这样的方向迈出的一步。

埃尔多斯先生(匈牙利)(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这是匈牙利代表团第一次在安全理事会的正式会议上发言,因此,请允许我向你表示,我们最诚挚地祝愿你担任一月份安理会主席取得成功。同时,我要祝贺你,自从今年开始以来,安理会在你十分干练的领导下不断开展有力的活动。我们也感谢俄罗斯联邦的沃龙佐夫大使去年12月担任安理会主席所做的工作。

我还借此机会表示,我们最热烈地祝贺联合国新秘书长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先生,并祝他圆满成功。我向他保证,在他履行其非常重要的任务时,我国将给

予最积极和最建设性的合作。最后,我愿感谢各国除其他外,在我国新当选为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时对我国讲的客气话。

匈牙利公众舆论日益关注地注视着继续毒化国际生活的恐怖主义行动。他们还注意到,在我国自己的领土上的恐怖主义行为近来有所增加。最近,恐怖主义现象两次袭击我国:布达佩斯机场附件一辆运载前往以色列的原苏联犹太人的公共汽车遭到炸弹攻击;另一次是土耳其大使在布达佩斯受到攻击。

匈牙利坚决谴责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祸害,这种祸害正成为二十世纪后期最为令人震惊的全球现象之一。匈牙利还谴责直接或间接地为策划和执行这种行动的人提供任何援助。泛美103次航班悲剧直接影响到匈牙利,我国四名公民在这场可怕的灾难中丧生。任何人都可能受这些骇人听闻和极为愚蠢的行为所害,在这张桌子的四周或在代表席位上就座的人中,很可能就有孩子、亲戚或朋友是这些行为的受害者。

因此,我们赞同当时安全理事会主席代表安理会成员作的声明。该声明要求各国协助逮捕犯下这一罪行的人们,并把他们交付审判。我们还回顾大会第46/51号决议,其中呼吁各国采取有效和果断措施,迅速而彻底地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祸害。

我们的立场是原则性的。我们以对匈牙利受害者亲属的责任为准绳。因此我们认为在道义上有责任尽力帮助查清与这类犯罪事件有关的事实。

对泛美航空公司和法国空运联盟飞机的袭击显然是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行为。因此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完全有理由,而且十分应该审议这些恐怖主义行为,它 是被赋予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的联合国机构。

匈牙利公众舆论极其关切地获悉调查的结果,其中指认利比亚国民参与了在苏格兰和撒哈拉上空发生的悲惨事件。在去年12月初的一项对外声明中,匈牙利政府表示,迫切需要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包括利比亚政府进行合作,查清这些案件的所有事实,并确定事件的责任,使这些罪行的凶手受到审判,并遭到同他们行为相一致的惩罚。匈牙利表示极其关切直接或间接地牵连到一些国家的恐怖主义行为。国际社

会的每一个成员有责任充分并妥当地予以合作,弄清真相,并明确地确定责任。这适用于现在摆在我们面前的这个案件,它也适用于国际恐怖主义的所有行为。

匈牙利认为,铲除国际恐怖主义的问题在安全理事会的各种关注中占有其合法的地位。根据《宪章》所规定的任务,安理会有责任密切注视有可能危害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任何事件。在这方面,安理会有责任保持警惕,并审议威胁或夺取无辜生命的具体恐怖主义行动。仅仅口头上表示信念现在已经不够,现在是采取具体行动的时候了。正是出于这些考虑,匈牙利决定投票赞成该决议,我们对决议获得一致通过感到高兴。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感谢匈牙利代表对我说的客气话。

霍恩菲尔纳先生(奥地利)(以英语发言):奥地利坚定明确地谴责所有恐怖主义行为,它一直如此。奥地利一贯呼吁国际社会,特别是联合国加强努力,打击国际恐怖主义。

安全理事会今天通过的决议是对付国际恐怖主义祸害的这一共同行动中的一个重要步骤。安全理事会谴责对摧毁泛美航空公司103班机和法国空运联盟772班机的恐怖主义袭击,并促请利比亚政府为消除国际恐怖主义作出贡献,从而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职责内采取了行动。这类恐怖主义行为冲击着现代文明的基础,并破坏国家之间的友好关系,实际上危害到它们的安全,必须将这些罪行的肇事者绳之以法,利比亚现在应为达此目的给予充分合作。因此奥地利支持第731(1992)号决议。

所有国家加强法律和切实合作是重要的,而且是有效对付国际恐怖主义所必不可少的。因此,奥地利参加了反对恐怖主义的所有有关国际文书。我们认为,如果某一个国家一直拒绝与国际社会合作,以有效对付恐怖主义,安全理事会在这一领域所采取的行动应遵循这些公约所阐述的原则。

加拉汗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祝贺你担任安全理事会1992年1月份的主席。我相信,你的经验和精力将会在本月份使安理会得到出色的领导。

我要表示我国代表团感谢俄罗斯联邦大使杰出地履行了安理会上月份的主席的

职责。

安理会今天的会议也使我有机会热烈欢迎布特多斯·布特罗斯·加利大使当选为秘书长。我作为印度代表特别高兴地欢迎他与我们一起工作,并祝愿他在其十分重要的任务中取得成功。

我也要衷心感谢科特迪瓦、古巴、也门、罗马尼亚和扎伊尔这些安理会卸任成员国。感谢他们去年与我国代表团良好合作。我也要欢迎佛得角、日本、匈牙利、摩洛哥和委内瑞拉这几位安全理事会新成员国。

人们对于国际恐怖主义祸害的担忧使安全理事会今天召开会议。这并非是安理会第一次审议这个问题。第286(1970)和第635(1989)号决议已经涉及到这个问题。另外大会本身也单独在恐怖主义方面阐明了态度。

在泛美航空公司103班机于1988年被炸毁后,安理会成员发表了一项新闻声明,呼吁所有国家协助缉拿并起诉这起罪行的凶手。安理会今天举行会议,通过了第731(1992)号决议,从而审理了国际社会明确关心的问题中的一个牵涉两个以上国家的争端。安理会需要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采取行动,这是合理的。

几乎没有任何国家未成为这种或那种恐怖主义活动的受害者。印度曾经直接遭受各种恐怖主义暴力。1985年,一架从印度飞往加拿大的印度航空公司波音747飞机在空中被炸毁,约有400人丧生。无辜的印度人遭受到无数其他恐怖主义攻击,其中包括截机、从外部煽动的目的在于破坏国家稳定的分裂主义者暴力活动,以及从我国边界以外煽动的恐怖主义行动。有几名印度人在泛美航空公司103班机上丧生。

因此,印度强烈谴责各种形式的恐怖主义活动是毫不足奇的。我们在国际恐怖主义活动所造成的破坏和悲剧方面的痛苦经历使我们参加了安理会今天的决定。

在此,我要强调,安理会正具体地处理国际恐怖主义问题。我国代表团对决议的投票表明它在国际社会对付这种灾难的努力中的合作。换句话说,安理会的行动是朝向对付恐怖主义活动的目标的,我国代表团认为,这一行动不是要预先判断任何国家在促进上述目标方面的承诺,或使它缺乏这种承诺。

有的国家的政府有时为了短期的利益对恐怖分子进行宽容。例如，劫机者得以逍遥法外，这种宽容只会给恐怖分子壮胆。因此，我国代表团认为，安全理事会的果敢行动应表明：恐怖分子，尤其是国际恐怖分子不会在任何地方找到安全的蔽护所，而只会被揪出来，因其罪行而受到惩处。

在这一背景下，今天的决议提出了一些值得注意的复杂和重要的问题。在解释我国代表团的投票立场时，我要提出以下几点。

安理会今天设想的这一在安理会历史记载中前所未有的，并涉及司法的行动不能成为一个先例。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目标是一个紧迫的目标。同时，应当谨慎地注意到象安理会审议的这种问题所固有的法律问题。我们在此处理的是这样一个问题：三个国家根据它们所搜集的证据，想要安全理事会成员同它们一起采取行动。这种做法立即提出了《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规定。我国代表团深信，安理会的行动应保持在并通过国际法规定的手段范围内。这就是我国代表团认为安理会今天的决定不能被视为创先例的原因。

我要进一步强调承认和尊重国家主权的重要性。这一概念被普遍认为最近被有所曲解并应得到重申。就诸如我们今天在安理会审议的问题之类的涉及国家主权的微妙和复杂的国际问题而言，这一概念更加重要。

安理会不结盟成员为就这一问题达成协商一致意见作了认真的尝试。我国代表团认为，不结盟集团通过同该决议的提案国磋商所作的重要努力对协商一致通过该决议起了很大的作用。

我国代表团关切的另一个问题与决议现在论述的问题有关。决议要求运用秘书长在和平事业中的巨大威望和资源。我国代表团认为，假如安理会不恳求秘书长的协助，它就会使自己丧失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中最强有力的工具之一。我要补充说，我国代表团的<sup>1</sup>理解是，秘书长将向安理会汇报他所作的努力的结果。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印度代表对我说的客气话。

波多野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长期以来坚持强烈反对任何形式的恐怖主义

这一立场的日本，一直密切注意对泛美103航班飞机和法国联航772航班飞机被炸事件的调查，受害者中有一名是日本国民。

必须彻底澄清这两起事件的事实，包括有关可能有国家卷入的事实，并通过适当的法律程序查明应对此负责的人。如果这些事件被揭露出来的国际恐怖主义活动的结果，那么，那些参与者应受到强烈谴责。我国政府已要求利比亚政府对法国、联合王国和美国提出的要求作出有效的反应。

安全理事会在起草这项决议的过程中看到了一种合作精神。我希望，秘书长将在寻求利比亚政府对这些要求作出充分和有效的反应方面予以合作时取得成功。

阿里亚先生（委内瑞拉）（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我特别高兴地象我的同事们一样向你表示祝贺。你的明智和有效的领导使安理会得以顺利地、迅速地和有效地处理了象南斯拉夫、柬埔寨、萨尔瓦多和现在利比亚这样的复杂问题。

我们还要向俄罗斯联邦常驻代表沃龙佐夫先生表示敬意，他在对他的国家和全世界具有重大意义的时期内出色地指导了安理会的工作。

布特罗斯·加利先生现在担任新秘书长的职务，这使我国感到十分满意。

委内瑞拉本月份开始其安理会成员第四任期。委内瑞拉在安理会一向坚持支持和平和国际安全以及充分尊重各国主权的坚定立场。《联合国宪章》一直是我们阐明我们的立场的基础，我们的用意也是永远反映我们所代表的国家集团的立场，我们清楚地意识到这样一个事实，即尽管我国只对其在安理会的决定负责，但我们不能忽视我们在此代表的国家的意见。我们今天投的赞成票是这一远见和责任的结果。

国际恐怖主义造成了数千名受害者。一般地说来，国际恐怖主义的犯罪者和唆使者一直逍遥法外。这种暴行继续以某种心理恐怖主义惩罚全世界，这迫使我们在安全方面作出重大努力，以防止此罪恶行为发生。所有使用民航的人今天仍然是诸如炸毁法国联航客机和美国泛美客机之类的行动所造成的恐怖和极度痛苦的人质。那些使用民航空中交通工具的人不能一直处于一种焦虑状态，这就是为什么我们建议安理会应在一项关于恐怖主义的新决议中表态，例如表明它将如何对付这些罪

行。我们对危害人类罪采取的行动将不限于现在摆在我们面前的案例，显而易见的是，只要罪犯仍然逍遥法外，恐怖主义将永远不会停止。

大会没有能力对建立一个国际刑事法庭表示立场，这使得安理会有必要今天采取行动，并承担起我们对我们所代表的国际社会所负的责任。尽管这一措施是特殊的，并对许多国家来说涉及到司法和引渡本国国民方面的问题，但安理会确实具有必要的能力，它必须准备好承担填补这一体制上的漏洞方面的重大职责，这一漏洞是因为缺乏对付危害人类罪的可供选择的机制所造成的。

毫无疑问，安全理事会一致采取的这项决定给予这项决议合法性和代表性，其前提严格限于涉及国家参与的恐怖主义行为。

在这一新时代，迫切需要加快决策进程，以便能够处理国际合作必须战胜对抗的局势。自1948年以来，联合国一直在考虑设立一个国际刑事法庭，要求国际法委员会对此事进行研究，以便审判被指挥犯有种族灭绝和其他罪行的人。

这方面的最近倡议是由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提出的，该国于1989年要求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列入题为“个人的国际刑事责任：建立一个国际刑事法庭”的项目。该国前总理阿瑟·罗宾逊在1991年向大会所作的发言中说，国际刑事法庭将

“……特别为小国的安全和主权提供更大的保护；实质上，这关系到稳定和世界秩序。”(A/45/PV.20, 第31页)

今天，联合国正在新的世界形势中发挥特别重要的作用。这就是我要借我在安理会第一次发言的机会强调国际免罪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原因。

我们还要再等待多久才建立一个司法机构以审判那些犯有危害人类罪的人？联合国40多年来，实际上自其建立以来一直在处理设立这样一个法庭的问题。但是，对联合国的代表来说，采取这一行动的时机似乎永远没有成熟。20年前，各种各样的考虑削弱了本组织在道义上和司法上对付恐怖主义的政治意志。对恐怖主义下定义本身就导致了无休无止的讨论。所有这些考虑今天已不再相关，我们必须表明联合国的意志，不要浪费更多的生命和时间。

现在我们应该明白,这不是个学术问题:正如我们今天通过的决议所表明的,这是一个现实问题。联合国由于其在世界上的作用,不能在今后的年月里继续辩论一个这么重要的和紧迫的问题。如果有什么东西影响国际安全--它在将来将受其影响--那就是危害人类的罪行。在国际上不受惩罚是一个无法接受的不可容忍的威胁。联合国不得不立即采取行动。

提出这项决议的国家--美国、法国和联合王国--同安理会中的不结盟国家集团一起努力,并发表了一项明确和肯定的声明说这项决议在性质上是例外的,决不能被认为是个先例,只准备用于国家卷入了恐怖主义行动的案件中。

委内瑞拉决不会置身于这项决议所代表的反对恐怖主义国际努力之外。在这件事情上,含混其词、模棱两可是不能容忍的。发表一个反对恐怖主义的原则宣言是不够的。由于大会,委内瑞拉今天的处境是,它认为应负起责任来,并应毫不含糊。

最后,我愿说我们的决策过程认真地考虑了三年调查的结果,这一调查是由三个举世公认为尊重法律原则和具有独立的司法机构的国家进行的。这些国家的法庭没有谴责任何人,而只限于确定确实具有有理由进行不偏不倚的刑事诉讼的证据。

同所有原始属于西班牙的国家一样,委内瑞拉承认它同其历史基本上是人类历史的阿拉伯世界的联系。我们感到这使我们对于他们的问题特别敏感。因此,我们相信这一决议的目标--和平解决这一争端--是可以实现的。因此,我们认为秘书长--紧迫和积极的参与具有政治上和机构上的重要性。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委内瑞拉代表对我所说的友好的话。

我现在以联合王国代表的身份发言。

安理会今天开会审议两件举世目睹的骇人听闻的恐怖主义行动。1988年12月21日在洛克尔贝上空炸毁泛美103号航班使270人丧生:259名乘客和机组人员,以及苏格兰的洛克尔贝镇的11个居民。1989年9月19日炸毁UTA772航班使171人死亡。在这两次大规模的谋杀行动中四百四十一人死亡,他们是分属30多个不同国家的国民。47个英国国民被杀害。联合国也失去了一位最杰出的官员--驻纳米比亚专员布伦特

·卡尔森先生。哪怕是在这个对恐怖主义行动已变得硬心肠的世界上,这些事件之悲惨应是人人都清楚的。

但是还有一个方面使这件案件不同一般:利比亚政府卷入的明确迹象。正是这一点使英国政府同法国和美国向安理会提出利比亚迄今没有答应我们的要求,将被告交付苏格兰或美国审判,并同法国司法当局合作。正是政府卷了这一特殊情况使安理会通过一项敦促利比亚答应这些要求的决议。我们相信利比亚当局现在会明白事理并完全和有效地答应我们的要求,把被告交付苏格兰或美国审判。

不久前在向安理会散发的文件中充分阐明了事实真相。1991年11月14日苏格兰的独立检察当局的负责人检察长公布了他的结论:已有足够证据有理由向法院申请发给逮捕两个有名有姓的利比亚国民。法院发出了对他们的逮捕令,罪名包括阴谋和谋杀。罪名详情见安全理事会文件23307的附件。我想强调持续了三年的警方调查的彻底性。不仅在苏格兰,而且全世界的警官和机构做了杰出的工作,法院的科学家和其他专家取得了非凡的成绩。我们并非在审判前便断定这些人有罪,我们肯定地说确有证据表明他们不轨,他们应出庭对质。

对利比亚官员的指控是极其严重的。指控说这些人的行动是参与了一项以有罪的手段为利比亚情报机构效力的阴谋。这是场大规模谋杀,而且我们很有把握地认为联合国的一个成员国曾参与其事。

对这两名利比亚官员的逮捕令发出后,英国政府设法说服利比亚政府将这两名被告交由苏格兰审判。没有得到满意的答复。1991年11月27日英美两国政府发表一项声明,宣布利比亚政府必须将所有被控犯有这一罪行的人员交出进行审判,并对利比亚官员的行动负完全责任;披露它所了解的罪行全情,包括所有肇事者的姓名,并准许接触所有证人、文件和其他物证,包括所有余留的计时器;并进行适当的赔偿。

同时,英、法、美政府发表一项宣言,要求利比亚答应它们的要求,此外并由利比亚具体和完全地承诺停止一切形式的行动和对恐怖主义集团的一切援助。它们申明利比亚立即以具体行动证明它放弃恐怖主义。

自从我们要求利比亚被告交付审判之后,两个多月已过去了。没有收到有效的反应。相反,利比亚当局闪烁其词,并采取声东击西的策略。1月18日关于按照蒙特利尔公约第14条进行仲裁的要求同摆在安理会面前的问题无关。按蒙特利尔公约第14条的措词,安理会不是在处理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缔约国之间关于解释和执行蒙特利尔公约的争端。这里我们关心的是国际社会对于因利比亚迄今未对国家卷入恐怖主义行动的最严重指控作出有效反应所应作的反应。

我们认为,到安理会来,通过刚刚通过的决议寻求安理会的支持的作法是正确的,而且确实比通过其他办法处理这个问题更可取。我们十分希望利比亚将充分、肯定和迅速作出反应,并希望被告将会被交给苏格兰或美国,以及法国的法律当局。

被指控炸毁泛美103航班的那两个人必须面对,也必须受到适当的审判。由于罪行发生在苏格兰,飞机是美国的,而且由于调查是在苏格兰和美国进行的,审判显然应在苏格兰或在美国进行。有人建议在利比亚审判此二人。但是在这一特定情况下,没法相信利比亚法院的不偏不倚。在某些国际法庭受审的建议是不切实际的。国际法院没有刑事管辖权。没有国际法庭有这种管辖权。

除了必须将这些具体罪行的肇事者绳之以法之外,重要的是,安理会向其他未来的恐怖主义分子发出毫不含糊的信号。安理会的行动应具有重大威慑作用。在一国政府纵容和支持下的未来的恐怖主义分子将会知道他们会迅速、有效地在他们所犯罪行的国家里受到审判。我们不能给以这种印象,即他们将受到特殊处理或将从外交争论中受益。

有些国家的本国法律不让引渡其本国公民,我们理解这些国家的立场。但是国际法并无条例规定不得引渡国民,而且许多国家确实并不禁止这点,通常也引渡其本国国民。联合王国、美国和其它许多国家的情况便是如此。我们决非要以这些决议反对这些国家中禁止引渡国民的国内规定。我们并非要建立任何先例以使人对这些规定的合法性产生怀疑。我们不是要定一个广泛的先例。我们只是在处理国家卷入的恐怖主义,在这一案件的情况中,大家想必都清楚,参与了恐怖主义行动的国家不

能审判自己的官员。

现在我重新行使作为主席的职能。

发言者的名单上已没有其他人。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对其议程上这一项目本阶段的审议。

下午3时20分散会。